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公司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下述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6,049.80 万元人民币，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2,957.47 万人民币。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

（2）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

（3）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

（4）报告期，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6) 报告期内，公司就对外担保事项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

(7)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瑞

白涛

宋建波

2021年3月16日